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函〔2023〕2-5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我们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汇报如下。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我们对金贵银业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2-326 号、天健审〔2022〕2-201 号、天健审〔2023〕2-182 号）。我们发现，截至 2020 年初，金贵银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01,383.67 万元，已于 2020 年度内偿还。上述资金占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通过公司部分供应商进行非经营性占用所致。除此之外，我们未发现金贵银业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二）对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我们对金贵银业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23 号、天健审〔2022〕2-200 号、天健审〔2023〕2-180 号）。我们认为，金贵银业公司已在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如实披露了对外担保情况，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我们对金贵银业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23 号、天健审〔2022〕2-200 号、天健审〔2023〕2-180 号），其中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对金贵银业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是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予以了关注，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度保留意见所及事项及其消除情况

1. 保留意见所及事项

(1) 金贵银业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较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预付供应商款项在其他应收款列报为 486,276.13 万元，2020 年根据期后该等款项的拍卖结果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07,525.48 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66,271.34 万元。尽管该等款项的损失金额已经确定，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2) 由于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着较大的债务清偿风险、供应商保理业务连带清偿风险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到期支付风险等，公司在 2019 年以来发生了大量诉讼事项。尽管公司在 2020 年实施司法重整后大部分诉讼事项已解决，2020 年度确认涉诉损失 113,969.03 万元，累计确认涉诉损失 186,137.77 万元，但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些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3) 金贵银业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0、041 号），因公司及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决定对公司及曹永贵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保留意见所及事项消除情况

(1) 金贵银业公司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

金贵银业公司及管理人在确认前述供应商往来后，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将其作为司法重整相关低效资产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实施了公开拍卖。由于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批准对外报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故公司将拍卖结果作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了调整，将前述供应商往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至拍卖价款金额。

金贵银业公司司法重整已于 2020 年底完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将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所述供应商的往来余额根据拍卖结果进行了核销。同时，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原大股东的立案调查于 2021 年 12 月结案。上述情况表明，2020 年度保留意见所述判断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的影响因素已经得到消除。

(2) 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情况

金贵银业公司司法重整已于 2020 年底完成，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所述诉讼绝大部分已通过法院判决、法院调解、上诉人撤诉、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等方式得到确认和解决，公司 2021 年新增诉讼事项已大幅减少，剩余极少量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很小。同时，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原大股东的立案调查于 2021 年 12 月结案。上述情况表明，2020 年度保留意见所述判断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的影响因素已经得到消除。

(3) 公司及原大股东被立案调查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7 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我局对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局决定本案结案。”同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

（编号：结案字〔2021〕8 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曹永贵，2020 年 6 月，我局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局决定本案结案。”自此，公司及原大股东被立案调查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所及事项的消除情况，我们出具了《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1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2〕2-4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贵银业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经于 2021 年消除。

（二）充分识别与业绩真实性相关的错报风险并加以应对

我们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领域进行了识别，将金贵银业公司收入确认方面假定为具有舞弊风险，将重大交易评估为具有特别风险，并采取了特别的应对措施。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所及事项已于 2021 年消除；我们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确认、重大交易存在异常，以及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我们对金贵银业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完整性、公允性予以了关注。经审计，我们认为金贵银业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允，我们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金贵银业公司除 2020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2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20-2022 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五）关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金贵银业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金贵银业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贵

银业公司 2020-2022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3,368,965,719.97	-1,178,489.82	-25,670,338.03
存货跌价损失	-7,080,132.81	-7,402,180.24	21,999,294.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6,157.2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3,863,700.00	-8,379,300.00	
合　计	-3,410,815,710.07	-16,959,970.06	-3,671,043.62

2020 年，金贵银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3,368,965,719.97 元，主要系针对年初无法收回的预付供应商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司法重整完成后，公司根据该等款项的拍卖结果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21,999,294.41 元，系 2022 年底公司主要存货银、铅等金属市场价格较高，可变现净值上升，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综上，我们认为金贵银业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所及事项已于 2021 年消除；除 2020 年度保留意见所及事项外，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我们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